

# B18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79)

1.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理。  
2.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特殊情形经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时,本持股计划因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资产,不作另行分配,待本持股计划份额相应增加后,根据持有人持有的股票股数按比例增加。

5.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将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计入持有人的本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新作分配,待本持股计划份额相应增加后,根据持有人持有的股票股数按比例增加。

6. 本持股计划的授权及权益解除条件,以及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择机确定,或将根据标的股票的交易价格是否达到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市值、费用、折扣及其他所得税等)后进行解锁,或以标的股票的市场价格为标准的其他方式执行。

7. 存续期内存在尚未授予的公司的股票及其因公司发展本持股计划新增的股票,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持股计划将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资产,由公司无偿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因公司派息而获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所有。

8. 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交易/登记/费用及税款等问题,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9.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一) 持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异动处置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间自行终止。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在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系统支持的前提下全部过户至个人或个人证券账户,本持股计划即刻终止。

(三)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本持股计划继续有效。

(四) 所有持有人的退休

2. 对非因公死亡而离岗的,非因公死亡而离岗的,相关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

3. 因公司裁员,绩效考核不合格等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

4. 存续期内,当持有人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持有人已解除的股份由公司以员工原始出资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或以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5. 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持有人所持股份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6. 实际履行本持股计划的章程。

(五) 公司董事以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持股计划草案。

(六) 反复业绩道勤,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等则被公司辞退的。

(七) 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对本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5. 存续期内,如发生其他约定情形,持有人所持股份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6. 实际履行本持股计划的章程。

(一) 公司董事以其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本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股东大会代表人或董事会代表人等组织充分征求意见。

(三)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四) 董事会审议本持股计划的议案,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重大事项,是否存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

(五) 小股东在审议本持股计划草案的股东大会上,公告监事会议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及激励计划。

(六) 公司律师请财务顾问对本持股计划及有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公告日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 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时,与本持股计划有关的重大事项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将采用网络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本持股计划可以实施。

(八)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

项,并及时披露会议召开情况及相关公告。

(九)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股票的股票购买完成的5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数量、比例等情况。

(十) 其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十一、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的权利

(1) 持有人的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和方式缴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将所分配之份额再行转让,不得转让其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锁定期限内解锁部分的股份再行转让。

(6)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2.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持本持股计划设立和注销证券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和方式缴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将所分配之份额再行转让,不得转让其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锁定期限内解锁部分的股份再行转让。

(6)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3. 公司的权利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持本持股计划设立和注销证券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和方式缴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将所分配之份额再行转让,不得转让其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锁定期限内解锁部分的股份再行转让。

(6)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4.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持本持股计划设立和注销证券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和方式缴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将所分配之份额再行转让,不得转让其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锁定期限内解锁部分的股份再行转让。

(6)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5.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持本持股计划设立和注销证券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

(2) 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和方式缴足认购资金;

(3)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自行承担与本持股计划相关的风险,自负盈亏,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4) 遵守持有人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 在持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有人不得将所分配之份额再行转让,不得转让其未解锁部分的股份,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锁定期限内解锁部分的股份再行转让。

(6)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7) 在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6. 公司的义务

(1)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关于本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相关法规为持本持股计划设立和注销证券账户等;

(3)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持有的权利和义务

1. 持有人的权利

(1) 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持有人在实际持有的股份享有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并自愿将其通过本持股计划所持的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资产收益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管理委员会,由管理委员会代为行使;

(3) 对本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成本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